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月享盈20090222期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投资风险，富邦华一银行保证持有本产品到期后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最低保证收益部分的前提是，投资者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否则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无法获得任何投资收益，且可能会导致投资本金损失。
- 本《产品说明书》与《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富邦华一银行之间本《产品说明书》所述结构性存款交易的条件和条款。
- 本产品不保证潜在年化收益，其潜在收益及定期公布的产品收益情况或类似表述并非承诺收益，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邦华一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富邦华一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亦不构成新发结构性存款业绩表现的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属富邦华一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0090222期。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低度）（本风险评级为富邦华一银行内部客户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适合销售客户	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存款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
计划发行量	本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监管要求对该发行量进行调整。 本产品最终规模以富邦华一银行发布的产品发行报告所载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募集期	依客户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委托书和交易确认书上所示为准。
产品划款日/产品成立日	本产品划款日/成立日均依客户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委托书和交易确认书上所示为准。
产品交易日	本产品产品交易日同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到期日依客户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委托书和交易确认书上所示为准。
资金到账日	富邦华一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有），将应付款项一次兑付划入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
销售渠道	富邦华一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网银/手机/微信）。
销售地区	全国/特定地区或分支行。
投资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含）起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如发生提前到期等情形，则按实际天数计算。
投资方向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产品收益区间	本产品潜在年化收益为1.20%或者2.55%或者2.60%。其中，最低保证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为1.20%、潜在年化收益率为2.55%或者2.60%。

	潜在收益不等于实际投资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最终所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在定价日内的表现。
产品份额单位	人民币1元等值于1个产品份额，产品份额单位主要用于计算、衡量结构性存款单位价值以及作为投资者认购或赎回本产品的计量单位。
认购金额限制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起，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人民币壹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监管要求对该金额进行调整。
收益计算规则	请参见第四条收益计算与情景分析。
利息计算规则	1、本产品投资者在投资者认购日（含）起至产品划款日（不含）止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向投资者计付存款利息。 2、本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内（自产品成立日（含）起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由富邦华一银行对产品资产按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并于到期兑付投资收益，而不另外计付存款利息。 3、本产品投资者在下列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与存款利息：自产品到期日（含）（包括提前到期日和延期到期日）起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止。
认购日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之日。
收费方式与标准	本产品的各项手续费、管理费为0。
赎回条款	本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内不设置赎回条款，投资者无赎回其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份额的权利。
提前/延期终止条款	本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其所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份额的权利。如遇下列情形，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或延期终止本存款产品： 1、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或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存款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3、出现其他富邦华一银行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将以发布提前/延期报告的方式按照“产品到期日”条款的约定通知投资者，投资收益按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暂停认购条款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期内暂停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并调整产品发行规模： 1、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变化，导致预期所需募集的资金多于实际投资需求； 2、监管政策对产品发行规模的要求发生变化的； 3、其他富邦华一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发行规模的情况。
成立失败条款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成立失败： 1、产品募集期结束后，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要求； 2、产品募集期间挂钩标的发生剧烈的市场波动且经富邦华一银行专业、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3、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无法成立； 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 若结构性存款确无法成立的，富邦华一银行应于原产品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失败报告，并将已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额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日（含）起至退还资金到账日（不含）止期间按活期利率向投资者计付存款利息。
节假日/工作日	除本产品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法定工作日。
二、认购规则	

认购冷静期	本产品投资冷静期为二十四小时，自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之日起算。 在投资冷静期内，若投资者改变投资决定的，则有权通过符合本产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区要求的富邦华一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银行渠道提出认购交易撤销申请。富邦华一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允许投资者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在认购交易撤销申请受理成功后，及时将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额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日至退还资金到账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认购交易撤销	本产品认购日起至冷静期结束前，允许投资者进行认购交易撤销。		
三、产品结构			
挂钩标的	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观察日/定价日	本产品定价日同观察日，均依客户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书和产品确认书上所示为准。		
定价日价格	定价日上午11点（伦敦时间）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数据来源：路透社信用终端“Libor01”界面。 若定价日非工作日，则取前一工作日对应利率作为定价日价格。 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来源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用于确定价格水平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不同于交易日当天的情况），或经富邦华一银行合理认定其给出的价格水平未能反映真实市场利率的，富邦华一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浮动收益定价规则	浮动收益定价将依据定价日价格体现在产品发行时所设定的结构和区间情况进行判定，具体规则如下： 1、 若 $P>4.50\%$ ，则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且无违约情形发生时可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即为最低保证年化收益率 1.20% 。 2、 若 $P<3.50\%$ ，则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且无违约情形发生可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即为潜在年化收益率 2.55% 。 3、 若 $3.50\%\leq P\leq 4.50\%$ ，则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且无违约情形发生时可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即为潜在年化收益率 2.60% 。		
定价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		定价日价格P	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
	情景一（最差情况）	$P>4.50\%$	1.20%
	情景二（一般情况）	$P<3.50\%$	2.55%
	情景三（最好情况）	$3.50\%\leq P\leq 4.50\%$	2.60%
工作日	第三条“产品结构”中所涉及的有关“工作日”的描述一律采用伦敦银行工作日，指除周末或商业银行在伦敦依法被要求或被授权关门的日历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四、收益计算与情景分析			
投资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且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时，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投资收益率×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投资期限90天。投资者持有到期后，该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根据挂钩标的定价日价格表现，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测算示例如下：		

收益测算情景分析		定价日价格P（假设值）	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收益（元）
	情景一（最差情况）	$P > 4.50\%$	1.20%	$10,000,000 \times 1.20\% \times 90 \div 365 = 29,589.04$
	情景二（一般情况）	$P < 3.50\%$	2.55%	$10,000,000 \times 2.55\% \times 90 \div 365 = 62,876.71$
	情景三（最好情况）	$3.50\% \leq P \leq 4.50\%$	2.60%	$10,000,000 \times 2.60\% \times 90 \div 365 = 64,109.59$
情景一：实际投资收益率1.20%（年化），投资收益=10,000,000×1.20%×90÷365=29,589.04，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0+29,589.04=10,029,589.04元； 情景二：实际投资收益率2.55%（年化），投资收益=10,000,000×2.55%×90÷365=62,876.71，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0+62,876.71=10,062,876.71元； 情景三：实际投资收益率2.60%（年化），投资收益=10,000,000×2.60%×90÷365=64,109.59，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0+64,109.59=10,064,109.59元。 注：上述投资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 收益测算不代表该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水平，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若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事件，则按本文件确定存款产品利息后，将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按照产品文件约定，扣划相应违约金，此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五、估值方法
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由标的物在到期日的表现决定，本行结合市场数据，采用数学模拟的方法，估计标的物价格在到期日时落在各收益区间的概率，从而获得最终收益的期望值。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富邦华一银行郑重提示：富邦华一银行根据投资标的、产品期限等不同因素，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分为R1级、R2级、R3级、R4级、R5级（由低到高）五个风险等级。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我们建议客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客户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客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办理流程：

（一）开立富邦华一银行交易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兑付，开户成功后通过正确的交易密码提交的交易委托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因遗失、被盗、泄露交易密码导致交易委托和其它手续不能正常进行或被他人冒名操作等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产品；

（三）认真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相关《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

（四）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结构性存款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三、客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阅本《客户权益须知》、《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及所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客户可及时向我行人员进行咨询。

四、如客户接受上述销售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自愿申请办理富邦华一银行产品业务，须签署《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本《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和相关产品《交易委托书》，其后交富邦华一银行进行购买操作。客户须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在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信息披露：

（一）富邦华一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富邦华一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存款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认购额等因素，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过富邦华一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产品不成立并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予以披露。

（三）若发生存款产品不成立、变更认购期、提前/延期终止等情况，富邦华一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四）主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发行报告；产品账单；产品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富邦华一银行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披露时间与频率：在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5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六）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存款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对本存款产品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六、客户投诉：如客户对所购买的结构性产品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向富邦华一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反馈或在相关营业网点的意见箱留言；可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上的“联系我们”板块留言；可拨打富邦华一银行客服中心+86 21 962811；也可通过邮寄信件至富邦华一银行进行反馈。富邦华一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相关程序悉依客户投诉处理规定办理。

七、富邦华一银行联络方式：

1、电话：021-20619888；

2、网站：www.fubonchina.com；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结构性存款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政策、法律、信用、流动性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此，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的规定要求，请您注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在未发生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约定客户的违约情形时，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潜在年化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表现，受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在最不利情形客户可能只获得最低收益。**在您选择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 1、**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的投资期限内，除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富邦华一银行不可以提前终止该产品；同时，若未设定客户提前赎回条款，则投资者不可以提前赎回，
- 2、**投资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客户若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客户无任何投资收益，且将会被额外收取违约金而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1级**，具体期限请详见**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确认书**。本产品在整个产品期限内没有发生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约定的客户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除投资者所存入之投资本金，任何潜在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实际收益由挂钩标的表现决定，各期产品条件可能不同，以富邦华一银行与投资者就具体产品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3、**产品不成立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若认购期届满，认购金额未达到最低认购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邦华一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 4、**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为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款，该衍生金融工具所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利率具有决定性影响，由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变量影响，且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政治、经济因素错综复杂，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浮动利率，富邦华一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及其浮动利率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 5、**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存款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存款产品本金和利息发生损失。同时，**如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则银行将扣收违约金，可能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发生损失。**
- 6、**利率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投资期限内遇市场利率上升，或其他产品收益高于该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则投资者将失去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
- 7、**信息披露风险：**富邦华一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8、**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如果届时产品文件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富邦华一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 9、**管理人风险：**存款产品管理人或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 10、**不可抗力风险：**本风险揭示可能无法将相关因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或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全部揭示，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在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了解自身风险暴露程度和财务状况，以免因此遭受无法承受的损失。
- 11、**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2、**若投资者预留在富邦华一银行的有效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因未及时告知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导致富邦华一银行无法及时联络，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您签署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委托书前，应**确认购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相应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书及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决定。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关《交易委托书》和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与《总协议书》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富邦华一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在此确认，本单位已与富邦华一银行_____分/支行就《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本单位对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客户抄录：

本 单 位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客户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委托书

致：富邦华一银行

兹委托贵行为本公司/本人承作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交易条件如下

1. 期别编号： NDRMBC20090222
2. 投资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3. 募集期： 开始日 2020年9月21日 结束日： 2020年9月21日
4. 认购日：
成立日： 2020年9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6日
定价日： 2020年10月22日
5. 产品结构：
 - 潜在年收益率2.55%或者2.60%
 - 最低保证年收益率1.20% (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
 - 挂钩标的为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 观察日：2020年10月22日，并依营业日准则调整
 - 定价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

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6. 提前赎回： 该产品不得提前赎回
7. 违约金： 适用《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第五条第五款及第六条第一款，违约金率：0.00%。
违约金=投资金额×违约金率
8. 扣缴税款： 贵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缴所有与本帐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9. 指定清算账户： 本单位在贵行处的活期账号，账号为： (☐ 汇 ☐ 钞)
10. 风险提示： 本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本金，不保证投资收益，本单位已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单位已明确知晓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单位同意具体风险提示以本单位签署的《风险揭示书》为准。

委托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栏位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